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2月2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艾隆科技四楼一号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7日
至2024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细情况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
1	关于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授权委托书》	√
2	关于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5	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账户	股票名称	股票登记日
境内	000000	艾隆科技	2024年2月6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到达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4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五)注意事项:

1.股东请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邮编:215002

联系电话:0612-66607092

传真:0612-66607070

电子邮箱:81030@iron-tech.cn

联系人:朱倩

2.本次股东大会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事项名称及提案摘要	投票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授权委托书》			
2	关于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5	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分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银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关联董事张银花女士、徐立先生、朱倩先生、邵瑞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运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张银花女士、徐立先生、朱倩先生、邵瑞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④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并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⑥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⑦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实施和考核办法,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⑧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关联董事张银花女士、徐立先生、朱倩先生、邵瑞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工作细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授权事项需要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编号:2024-003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量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173.4677万股。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467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20.00万股的2.25%。本次激励计划不设预留股份。

一、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计入归属,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467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20.00万股的2.25%。本激励计划不设预留股份。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9.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3.9677万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73.4677万股。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173.4677万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346.935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20.00万股的4.49%。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持有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义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及核心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定。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50人,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员工总数695人的22.56%。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員及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上述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银花女士,张银花女士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作为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负责公司战略控制、技术指导等工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张银花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期引导公司的总体战略部署和日常经营决策,其丰富的理论知识及实际经验让公司始终站在市场发展的前沿,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张银花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董事、总经理徐立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10.96%的股份。徐立先生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战略控制、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均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公司将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助力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徐立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银花女士为母子关系,朱倩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上市前的筹备工作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工作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本激励计划将朱倩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职务	拟授权益数量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银花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員	40000	0.51%	0.51%
2	徐立	董事	总经理	40000	0.51%	0.51%
3	朱倩	董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0.65%	0.65%
4	邵瑞	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50000	0.65%	0.65%